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5号

汕尾吉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350016029

法定代表人：黄文锦

地址：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2017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并查阅有关资料。经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原汕尾市吉发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在汕尾市环保局备案，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擅自扩建两层生产车间（4条灌装生产线）。扩建的两层生产车间（4条灌装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

根据我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经理的询问情况及你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建设工程款发票、固定资产项目明细账复印件等证据显示，你公司扩建的两层生产车间（4条灌装生产线）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7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54号），责令你公司即日起停止该两层生产车间（4条灌装生产线）的建设。

2018年2月2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1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10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11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54号）、2017年12月1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1号）、2018年2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鉴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你公司扩建的两层生产车间(4 条灌装生产线)项目属“104、调味品、发酵品制造”类,编制环评报告表项目,且项目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